

最高法院一一〇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九九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依文獻說明，將搜索區分拘捕搜索及調查（偵查）搜索：搜索依搜索目的為基準，可區分為調查搜索以及拘捕搜索，倘搜索目的在於發現犯罪證據（含違禁物）或可得沒收之物，是為調查搜索，搜索程序之後往往緊隨著對物之扣押程序；惟若搜索目的在於發現被告者，稱為拘捕搜索，搜索之後通常緊隨著對人的拘捕，此際搜索係屬拘捕之執行方法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搜索

【關鍵詞】拘捕搜索、調查搜索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拘捕搜索及調查搜索之異同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基於搜索目的不同，兩種搜索類別之內涵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43 號亦有類似見解：「按依照搜索之目的為基準，可區分為調查搜索以及拘捕搜索，倘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犯罪證據（含違禁物）或可得沒收之物，是為調查搜索，搜索程序之後往往緊隨著對物之扣押程序；惟若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被告者，稱為拘捕搜索，搜索之後通常緊隨著對人的拘捕，此際搜索係屬拘捕之執行方法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即認為，僅有檢察官簽發之拘票，尚不得進入住宅執行拘提，而應另依刑訴法第 128 條之 1 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。這是因為，進入住宅執行拘提，同時涉及人身自由與隱私權的侵犯，同時構成拘提與搜索行為，因此理應同時具備拘票與搜索票，而既然刑訴法已經要求搜索應經法官事前審查，檢察官無權簽發搜索

票，則為執行拘提而進入住宅的搜索行為，也必須有法官核發的搜索票。倘若容許偵查機關在「僅具備檢察官簽發之拘票、不具備法官核發之搜索票」的情形下，進入住宅執行搜索，無異讓拘票替代搜索票，提供偵查機關逃避法官審查的捷徑，違背 2001 年刑訴法修正的目的與精神，並且可能造成偵查機關「借拘票之名行搜索之實」，出現濫權搜索住宅的情形。

【選錄】

搜索，依照搜索之目的為基準，可區分為調查搜索以及拘捕搜索，倘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犯罪證據（含違禁物）或可得沒收之物，是為調查搜索，搜索程序之後往往緊隨著對物之扣押程序；惟若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被告者，稱為拘捕搜索，搜索之後通常緊隨著對人的拘捕，此際搜索係屬拘捕之執行方法。而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於下列情形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1.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2.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3.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此條容許之無令狀搜索，乃學理上所稱之「逕行搜索」，係針對發現被告（人）而發動，必為拘捕搜索，除在逮捕被告後結合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得對被告為附帶搜索外，不得再為其他搜索；縱使為確定有無其他共犯足以威脅警察安全或湮滅證據的目的，允許執行搜索員警得採取所謂「保護性掃描搜索」，亦僅限於在目光所及處為之，自不能再進而翻箱倒櫃實施調查搜索，二者有別，不可不辨。否則，以逕行搜索（拘捕搜索）之名，實施調查搜索，客觀上已然違背法定程序，於主觀上亦涉執法者是否有故意違法搜索之意圖（明知故犯），係屬權衡違法搜索所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重要判斷事由，事實審法院自應究明，以妥當適用法則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許福生，員警執行搜索扣押之合法性界限——評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審訴緝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，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，39 期，2020 年 10 月，57-118 頁。